

桂 学 研 究 院 文 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动桂学研究院建设，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研究队伍建设，形成相对稳定、富有特色的研究团队，推动高水平 and 标志性成果产出，促进一流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规范〔2015〕4号）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桂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申报事宜通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研究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有特色、有重点、有所为”的原则开展研究。

年度课题以桂学研究前沿问题和区域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桂学对外传播等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稳定方向、做大做强特色、学位点优化提升为要求，以培育更高层次科研队

伍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目标，推进桂学研究和相关学科可持续高水平发展。

团队项目以特色学科集群为依托，以开放协同为理念，以桂学研究前沿问题和地方文化产业振兴、区域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桂学对外传播等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培育学术领军人才为重点，以学科联合、稳定方向、做大做强特色、学位点优化提升为要求，以培育更高层次协同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目标。

二、选题范围

根据基地建设要求，结合桂学研究院和依托主体学科的实际情况，课题主要围绕桂学问题开展人文社科领域研究。本次申报设有课题申报指南，申报者可结合自身专长从指南中选取题目开展研究，也可自选题目。鼓励开展学科交叉研究，团队项目要积极发挥团队攻关作用。研究内容体现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要着力推出具有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条件

年度课题或团队项目负责人均应为广西高校或科研机构在职在岗人员，符合从事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没有科研工作不良记录；且本单位设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有规范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广西师范大学以外单位的人员，须由广西师范大学正高职称人员推荐，并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推荐意见（详见申报书）。同时按申报类别符合下述条件。

（一）年度课题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拥有一

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论文不少于 2 篇，能够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工作。

2.每个申报者同年度只能作为负责人申报一个团队项目或一个年度课题。本研究院在研的各类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参与本次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前的除外）。

（二）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1.团队学术梯队结构合理，有共同认可的明确研究方向，并在该研究方向均有科研工作基础和学术积累，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2.团队首席专家 1 人，一般由在职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担任，在团队申报研究方向上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了至少 2 篇论文，有较好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的潜质，能够有力推动研究院建设水平提高和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

3.首席专家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团队，且不能作为团队成员参与本年度其他团队的申请。本研究院在研的各类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与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前的除外）。

4.团队一般由 3 至 6 人组成，以学校在编教师为主，并包含至少 1 名在校学生，鼓励跨校、跨学院、跨学科组成。团队成员（不含首席专家，下同）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团队申报。

以上条件不符合者，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已立项的撤回

(追回)项目及已拨经费。

四、研究周期

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研究周期均为 2 年，自立项之日起计。

五、资助额度和数量

年度课题立项后每个资助 2 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团队项目立项后每个资助 5 万元，建设经费一次性划拨，由首席专家根据团队成员分工和实际贡献合理支出。经费使用及其进度应根据相关政策和有关部门要求执行，并于拨付当年 11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未及时执行的，由本研究院收回，概不补偿。

本年度拟立项年度课题 12 项，团队项目 2 项。

六、结题条件

(一) 年度课题结题条件

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 获得申报方向相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以桂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
3. 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在当年实行的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认定的 B 类报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
4. 提交 1 份咨询报告且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二) 团队项目结题条件

团队在建设周期内取得实际成效，首席专家须牵头举办一次及以上相关学术沙龙，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合格结项：

1. 团队首席专家获得申报方向相同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团队成员获得申报方向相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团队首席专家或团队成员以桂学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其中团队首席专家获奖排名第一，团队成员获奖排名前三。

2. 首席专家及团队成员：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含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2 篇；或在当年实行的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认定的 B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CSSCI（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1 篇；或在上述认定办法认定的 B 类报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

3. 提交 2 份咨政报告且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三）特别说明

1. 以上项目或成果，其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均指课题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其中，首席专家须在建设期内发表有独著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或咨政报告），或新增主持并获立项的科研项目。上述各类结题成果与课题相关。

2. 除基金项目外，上述各类结题成果（论文、研究报告、专著、咨询报告、报刊文章等）均须在作者单位处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等字样，或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资助”等字样。未标注者和不相关者原则上不按结题成果认定。

七、材料提交

申报者填写课题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3），并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提交至桂学研究院。联系人：蓝善康；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文学院 806 室（或 37 号信箱）；电子邮箱：guixueyanjiu@163.com（文档请注明单位和姓名+桂学课题申报）。

附件：

1. 桂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课题项目申报指南
2. 桂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课题申报书
3. 桂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协同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桂学研究课题项目申报指南

(2023 年版)

1. 广西生态的审美人类学研究
2. 广西山水文化的生态美学研究
3. 广西古代文学研究
4. 广西现代文学研究
5. 广西当代文学研究
6. 新世纪广西文学研究
7. 广西古代美术研究
8. 广西古代戏曲研究
9. 广西当代戏剧研究
10. 抗战桂林文化城文学研究
11. 抗战桂林文化城戏剧研究
12. 抗战桂林文化城音乐研究
13. 抗战桂林文化城舞蹈研究
14. 抗战桂林文化城美术研究
15. 抗战桂林文化城出版研究
16. 抗战桂林文化城新闻研究
17. 抗战桂林文化城社会科学研究

18. 抗战桂林文化城教育研究
19. 广西摩崖石刻研究
20. 广西摩崖造像研究
21. 广西绘画的艺术传统与现代创新研究
22. 新南方影像的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
23. 广西民族图像符号研究
24. 广西民族音乐研究
25. 广西民族语言研究
26. 广西方言研究
27. 人口变迁与广西文化的形成
28. 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研究
29. 乡村教师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研究
30. 岭南古道文化研究